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原美國證券交易所)  
投資人須知

**【投資人應注意事項】**

1. 金管會僅核准本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2.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諮詢電話：02- 2316-5558

製作日期：2020.10

## 壹、證券投資顧問之介紹

- 一、公司名稱：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所在地：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 三、負責人姓名：黃蔭基
- 四、公司簡介：  
沿革

永豐投顧前身為建華投顧  
89 年 08 月建弘證券合併萬盛證券，萬盛投顧因此納入建弘證券金融體系。  
90 年 09 月建弘投顧與萬盛投顧合併，公司更名為建弘萬盛投顧。  
90 年 11 月華信銀行與建弘證券共組建華金控。  
91 年 07 月為統合建華金控轄下所屬公司名稱，更名為建華投顧。  
95 年 08 月建華金控更名為永豐金控。  
95 年 10 月為統合永豐金控轄下所屬公司名稱，更名為永豐投顧。

五、主要股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辦理業務種類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 1. 面積

美國領土包括美國本土、北美洲西北部的阿拉斯加和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群島，為美洲第二大、世界第四大的國家。美國本土三面臨水，氣候適中，資源豐富，地理由東低地爬升到西部高地。

- 總面積：983 萬平方公里。
- 行政區域：50 州。
- 首都及重要城市：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紐約、洛杉磯、芝加哥、休士頓、鳳凰城、費城、聖安東尼奧、達拉斯、聖地牙哥

### 2. 人口

2019 年總人口估計為 3.28 億人(世界排名第三)。

-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5.7 人
- 美國為多民族國家，100 萬人以上的民族就達 31 個。以白人為主(約 72%)，其餘有亞裔美國人、拉美裔人、原住民如印地安人等。



### 3. 語言

大多為美式英語(約 78%)，其他使用人口超過 100 萬人的語言包括西班牙語、漢語、塔加洛語、越南語、法語、韓語、德語。

####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北美洲曾為歐洲的殖民地，獨立戰爭(1775-1783)後英國敗仗並簽訂《巴黎條約》承認美國獨立，此後美國實行憲政聯邦共和制(constitutional federal republic)，美國政府的根本權力掌握在人民手中，人民通過定期舉行的總統、國會議員以及州和地方政府官員的選舉行使權力。美國政治則主要由兩個政黨主導，即共和黨與民主黨。雖然仍有其他許多較小的黨派，美國參議院的 100 名成員、美國眾議院的 435 名成員及 6 名無投票權代表，全為共和黨和民主黨成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在聯合國的創建上扮演了重要角色，並且成為安全理事會的五名永久會員之一。冷戰期間，美國最初試圖限制蘇聯於世界各地的影響力。為了對抗蘇聯，美國、加拿大和 10 個西歐國家共同建立了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以聯合盟國對抗任何向北美和歐洲的軍事行動，後來又有 14 個歐洲國家陸續加入了這一共同防禦聯盟，包括土耳其和一些前華沙條約成員國以及部分前蘇聯加盟共和國。出於政治上的現實考量，美國也與共產主義陣營中部分社會主義國家結成戰略夥伴，例如中蘇交惡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近年來，美國專注於自身邊界安全，防止非法移民和非法販毒進入國內——尤其是針對墨西哥和加勒比海國家。美國也致力於以防止恐怖主義和避免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但其主要目標仍為國家利益。美國的外交關係規模是全世界最為龐大的。幾乎所有的國家在華盛頓特區都設有大使館和派駐大使。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和以色列被視為是美國最親密的盟友。只有少數國家沒有與美國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2015 年 7 月古巴與美國也恢復邦交。

#### (三) 政府組織。

美國聯邦政府由三部份組成：立法分支、行政分支、司法分支。

##### 1. 立法分支

美國憲法第一章賦予了所有的聯邦法律權利於美國國會。美國國會實行兩院制，由參議院和眾議院組成。所有立法都須經參、眾兩院通過，並由總統簽字才可生效。在美國憲法的定義下，參議院是由美國各州選派的兩名參議員組成，現在由 100 名成員組成。眾議院的成員數量是基於各州人口數量的，所以美國憲法亦未對其進行明確的限定。在這種關係下，眾議院現在由 435 名眾議員組成。參議院和眾議院的成員都是多數制選舉產生的，但路易斯安那州和華盛頓州是一個特例，這兩個州實行兩輪選舉制。國會有責任去監控和影響行政機關的各個方面：國會的監督可以制止浪費和欺詐，保護公民自由和個人權利，保證依法執政，為制定法律而搜集信息，教育公眾，評估執政業績。

##### 2. 行政分支



以美國總統最高領導，任期 4 年。副總統與總統同時當選，是總統的第一繼任人選，兼任美國參議院議長。除了由憲法規定的權力以外，總統可以發佈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總統行政令具有法律效力，可以成為總統實現政策目標的有力手段。總統和副總統領導的行政分支設有 15 個部和多個專門機構，它們構成日常所說的「政府部門」。這些部門負責貫徹執行法律，提供各種政府服務，包括農業部、商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能源部、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國土安全部、住房與城市發展部、內政部、司法部、勞工部、國務院、運輸部、財政部、退伍軍人事務部等。上述各部部長由總統任命，並經參議院批准，為總統內閣成員；從 1792 年起，聯邦法例規定內閣部長制定為美國總統繼任順序合要求的成員之一。

### 3. 司法分支

司法分支的職責是，對向國會的立法提出異議或要求予以解釋的司法案件作出裁決，以及審理涉及觸犯聯邦法的刑事案。在涉及憲法的訴案中，聯邦法院具有超越州法的上訴管轄權。聯邦法院還負責審理涉及一個州以上的或關係到一個州以上公民的案件，以及涉外案件。司法分支由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和下級聯邦法院組成，其中包括上訴法院(亦稱巡迴法院；Courts of Appeal, or Circuit Courts, or Appellate Courts)、聯邦地區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s)，破產法院(bankruptcy courts)，以及聯邦索賠法院(courts of federal claims)。司法分支獨立於聯邦政府其他兩個分支，它受到的唯一制約是美國憲法確立的相互制衡。獨立的聯邦司法體制被視為確保法律對所有公民公正與平等的關鍵。美國憲法中有兩項有利於司法獨立的重要規定。第一，聯邦法官任職終身，即除非受到國會彈劾並被定犯下"叛國、賄賂或其他重罪和輕罪"，否則法官不得被免職。第二，憲法規定，聯邦法官的薪資"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減少"。換言之，無論總統還是國會都無權減少聯邦法官的工薪收入。這兩條規定有助於使法官免受公眾情緒或政治勢力的影響，辦案獨立。雖然美國憲法起草人使司法體系避免受到政治和公眾輿論的壓力，但是，遴選法官的程序如今變得相當政治化。最高法院大法官和聯邦下級法院法官均由總統提名，並且必須經過參議院批准才能就任。根據法律規定，最高法院由 9 名法官組成。聯邦下級法院，包括其司法轄區、法官人數和經費均由國會確定。所有聯邦法官必須經參議院批准才能得到終身任職。但是，總統有權在國會休會期間任命非終身任期的法官。主要負責交保、簽發逮捕或搜查等司法令和一般違規聽證的聯邦地方行政法官則由聯邦地區法院任命，任期為 8 年。

####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背景：

美國被認為是當今世界上最大也是最重要的經濟體，於 19 世紀末期就已超越英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至今國民乃擁有很高的生活水平，2000 年代人均

國民生產總值就超過四萬美元，居世界前列，是全球最富裕、經濟最發達和生活水準最高的國家之一。

美國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係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鈎，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 法定貨幣：美元
- 2019 年國內生產毛額：約為 21.4 兆美元
- 2019 年之 GDP 年成長率：2.3%
- 2019 年之人均 GDP 為 65,111 美元
- 2019 年美國前 5 大國際貿易夥伴分別為墨西哥、加拿大、中國、日本和德國。
- 美國前 5 大貨物出口市場為加拿大、墨西哥、中國、日本和英國。
- 美國前 5 大貨物進口市場為中國、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和德國。

## 2. 主要產業概況：

服務業在美國經濟體中占有舉足輕重地位，在出口總額中占 3 分之 1，達 8,470 億美元，包括高科技服務、金融服務、健康醫療照照護及零售業等。在美國前幾名的大型企業在世界上也扮演重要角色，2019 美國財富雜誌 (Fortune) 中列舉的全球 500 大企業，美國企業就有 121 家上榜。

美國製造業規模居世界第 2，僅次於中國，占世界 16.6%，在汽車業、航空、機械、通信及化學業擔任全球領導者角色。大量的耕地、先進的農業技術，及政府多樣化的補貼措施，讓美國成為世界領先的農業出口國。根據路透社 (Reuter) 及華盛頓報 (Washington Post) 2020 年報導顯示：目前製造業平均約占了美國經濟體的 11%，但 2019 年因受到貿易戰而整體呈現衰退，2020 冠狀病毒將對已經面臨低潮的製造業的供應鏈將帶來巨大衝擊。

##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近年來外國人對美國直接投資之金額：

### (1) 近年來外國人對美國直接投資之金額：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金額 (億美元)	2,014	2,017	4,676	4,594	2,952	2,234	2,614

資料來源: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 (2) 對美國直接投資之主要國家(2019 年) (By UBO):

國家	日本	加拿大	德國	英國	愛爾蘭
金額 (億美元)	6,447	5,808	5,220	4,462	343.5

資料來源: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UBO 為「最終受益擁有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1. 近年美國進出口金額概況

	出口(億美元)	進口(億美元)	出入超 (億美元)	貿易總值
2017年	15,472	23,396	-7,924	38,868
2018年	16,657	25,377	-8,720	42,034
2019年	16,432	24,975	-8,544	41,407

資料來源: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2. 2019年美國前10大出口國

	加拿大	墨西哥	中國	日本	英國	德國	南韓	荷蘭	巴西	法國
2019年	2,926	2,565	1,064	743	690	601	565	511	428	377

資料來源: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單位: 億美元

3. 2018年美國前10大進口國

	中國	墨西哥	加拿大	日本	德國	南韓	越南	英國	愛爾蘭	印度
2019年	4,516	3,579	3,194	1,435	1,275	774	666	632	618	576

資料來源: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單位: 億美元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OECD 將美國列為外匯自由化國家，在商品、勞務、移轉性及資本交易等外匯交易方向均已完全自由化。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 銀行系統:

A、體系

- (1) 美聯儲體系(核心);
- (2) 商業銀行(主體);
- (3) 專業性銀行和政策性銀行;
- (4) 非銀行金融機構;
- (5) 外國金融機構和國際金融機構。

B、演變的歷史(初創 雙線管理體制 美聯儲誕生)

- (1) 州級銀行註冊、管理制度;
- (2) 聯邦管理銀行體制的產生;
- (3) 雙線管理體制誕生(濃厚的美國特色)



①國民銀行制度建立（1863《國民銀行法》：中央銀行制度的嘗試）；

②1913年《聯邦儲備法》：1914美聯儲正式建立。

（4）美國銀行體制的調整

①自由銀行制度終結；

②單一州原則和單一銀行制度瓦解；

③佈雷頓森林體系的崩潰。

C、當代美國銀行制度的最新發展

（1）背景：

①經濟全球化；

②金融自由化。

（2）內容：

①徹底解除單一州原則；

②改革雙線多頭的銀行監管體制；

③銀行業步入混業經營時代。

D、美國銀行體制的特徵

（1）雙線多頭的金融監管體制；

（2）商業銀行數量眾多；

（3）迂迴曲折的銀行集中壟斷；

（4）銀行全球化氣勢逼人。

2. 貨幣政策：

美國針對此次疫情所實施之貨幣與財政政策

A 相較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此次 Fed 政策利率調降空間較小，須以非傳統貨幣政策為主

— 全球金融危機時，Fed 將政策利率由 5.25%調降 500 個基點至目標區間 0%~0.25%；本次疫情期間，Fed 僅降息 150 個基點即觸及零利率底限至目標區間 0%~0.25%，降幅尚不及當時危機時的 1/3。

— 2008 年至 2014 年 Fed 共實施 3 輪 QE 規模近 4 兆美元；本年 3 月 23 日 Fed 宣布新的 QE 購買規模將擴大至無上限。

— 為因應此次疫情衝擊，Fed 加大對市場流動性及信用的支持，包括擴大商業本票融資機制、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流動性機制的合格擔保品範圍，及另新增購買政府機構保證商業不動產貸款抵押債券(Agency CMBS)、公司債等資產類別。

B 美國為因應此次疫情所推出之財政刺激方案規模，遠高於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當時之刺激力道

- 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金融體系傷害甚深，卻並未如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實體經濟活動全面性地急速冷卻，因此 美國需實施大規模財政支出措施。
- 截至目前，美國已推出 3 項財政刺激方案，規模約達 2.4 兆美元；刺激力道遠高於全球危機當時的 0.79 兆美元規模。

####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 • 財政收支情形

根據美國財政部公布之的數據，美國聯邦政府 2019 年之財政收入有 3.462 兆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而財政支出為 4.447 兆美元。美國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 10 月 1 日起至隔年的 9 月 30 日止，而美國 2019 財政年之財政赤字為 9,844 億美元，年增 26%。

##### • 外債情形

##### (21) 美國國債餘額年年上升(會計年度)

	美國國債金額(兆美元)
2008 年	10.02
2009 年	11.91
2010 年	13.56
2011 年	14.79
2012 年	16.07
2013 年	16.74
2014 年	17.82
2015 年	18.15
2016 年	19.57
2017 年	20.24
2018 年	21.51
2019 年	22.71

資料來源：Bloomberg

##### (2) 美國外債：

根據美國財政部之資料顯示，截至 2020 年 7 月止，外國人持有美國公債之金額約為 70.8 兆美元，其中持有美國國債金額最高之前三國分別是日本、中國大陸以及英國。日本持有之金額高達 1.29 兆美元，而中國大陸持有美國之國債亦達 1.07 兆美元，相對於排名第三位的英國僅 4,246 億美元而言，中國大陸及日本持有之美國公債金額十分龐大。

##### # 2020/07 年主要國家、地區持有美國公債金額排名

排名	國家/地區	金額(10 億美元)
1	日本	1293.0
2	中國	1073.4



3	英國	424.6
4	愛爾蘭	330.8
5	香港	267.1
6	巴西	265.7
7	瑞士	250.7
8	開曼	212.9
9	比利時	211.9
10	台灣	209.7

資料來源：Bloomberg(2020/07)

####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美國是以直接稅為主的國家，實行聯邦、州和地方三級徵稅制度，三級政府根據權責劃分，對稅收實行徹底的分稅制。聯邦與州分別立法，地方稅收由州決定。三級稅收分開各自進行徵管。聯邦稅以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稅、公司所得稅為主，此外還有遺產稅與贈與稅、消費稅（包括一般消費稅及專項用途消費稅）、暴利稅、印花稅、關稅等。關稅是由關稅署負責的稅種，各州一級稅制不完全一致，一般有銷售稅、所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和繼承稅、機動車牌照稅、州消費稅等。地方主要以財產稅為主。此外有對旅館營業供電電話使用征收的營業稅、許可證稅等。州稅以銷售和使用稅為主，輔之以所得稅等；地方稅以財產稅為主。

稅收徵管機構為國內收入局與關稅署，國內收入局負責聯邦國內稅征收及國內收入法案的執行。關稅署負責關稅征收。國內收入局局長由總統任命，直接向財政部長報告工作在局長領導下設行政與法律兩大部門三位副局長分別領導行政部門的三類工作；主管業務副局長領導對納稅申報的審計與檢查，稅款征收，監督免稅以及在稅收犯罪調查中與司法部門合作；主管政策與管理的副局長負責建立長期的財政管理計劃，研究處理國內收入署的安全機密，監督稅收出版物發行以及雇員培訓；主管資料處理的副局長負責處理納稅申報資料，收集並統計背景資料，設計信息流通系統，監督檢查國內收入局的電腦系統。法律部門由主任顧問負責，該部門根據國會通過的法令起草細則，對稅法的特別案件發佈公開或不公開的裁定，代表國內收入局在全國各地的法院參與訴訟。國內收入局總部只對征收工作給予概括性指導與指示，實際征收工作由在全國分設的 7 個地區稅務局負責。地區稅務局有權對徵管中的問題作出決定而無須總局批准。地區局下設若干區局，直接進行稅收徵納管理工作。由於美國實行主動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為主的稅制，所以地區局以下實際工作主要是對納稅申報表予以審查。

## 二、交易市場概況：

###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於 1811 年由經紀人按照粗糙的《梧桐樹協議》建立起來並開始營運，從此有了美國股市。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創立於 1971 年，為目前世界第二大的證券交易所。目前主要由道瓊工業股票指數、那斯達克指數和標準普爾 500 指數三大股指來代表著美國股市的興衰。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AMEX)過去曾是全美國第二大證券交易所，於 1842 年開始營運，現為



美國第三大股票交易所。

在 1920 年代，由於證券市場上的公司通過不公開向投資者提供相關信息的手段來獲得巨額利益，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的情況非常嚴重，由此導致了美國 1929 年 10 月的股市崩盤，投資者的利益遭到巨大的損失。於是美國股市開始進入重要的規範發展期，美國國會分別通過了 1933 年證券法和 1934 年證券交易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確認在證券交易中要公允地公開企業狀況、證券情況等，以投資者利益為首。美國總統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任命了約瑟夫·甘迺迪為首任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

目前，證券交易委員會負責七部證券相關法律的執行工作，包含：1933 年證券法，1934 年證券交易法，1939 年信託契約條例，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1940 年投資諮詢法和 2002 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 2006 年信用評級機構改革法案。

證券交易委員會行使由國會授予的權利。保證公共公司不存在財務欺詐，提供誤導性的信息，內幕交易或者其他違反各項證券交易法的行為，否則將面臨民事訴訟。

## （二）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係依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於 1934 年 7 月 2 日設立。由於 1929 年開始，美國股市大崩盤，在證券市場之舞弊及不當操作之情形陸續被揭發後，為強化對證券交易之規範，國會於 1934 年通過證券交易法將證券主管機關由聯邦貿易委員會交由新成立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有：解釋並執行聯邦證券法律、訂定及修正法規、監管證券公司、經紀商、投資顧問及信評機構、與聯邦政府、州政府以及外國政府協調美國證券監理事宜。

美國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賦予證管會之執法手段可謂相當充分，諸如：市場監視、犯罪調查權、檢查權、控訴權，以及在美國法院許可下，可以進行傳喚、搜索、扣押以保全證據；又可授權自律組織（NYSE、NASD 等）進行查核及處罰。美國聯邦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賦予美國聯邦證管會準司法權，證管會得進行必要之調查，而證管會之任何委員或其指派之任何官員，有權辦理宣誓及具結、傳喚證人、強制拘提、搜索證據等權力，當事人如拒絕傳喚，證管會得經法院之命令令其到場或提出證據，否則以藐視法庭罪議處。

位於華爾街的紐約證交所是美國最老、最大也最有名氣的證券市場，至今已有 208 年的歷史，上市股票超過 3,600 支。紐約證交所因為歷史較為悠久，因此市場較成熟，上市條件也較為嚴格，歷史悠久的財星五百大企業大多都在紐約證交所掛牌交易，股價總值已遠超過七兆美元。

那斯達克（NASDAQ）證券交易所是世界第二大、成長速度最快的證券交易所，為全球首家電子化的證券交易市場。每天在美國市場上換手的股票中有超過半數的交易在那斯達克上進行的，將近有 5400 家公司的證券在這個市場上掛牌，一般



來說，在那斯達克掛牌上市的公司以高科技公司為主，包括微軟、蘋果、英特爾、戴爾、思科等等，總市值超過 11 兆美元。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AMEX)有上百年的歷史，前身為美國證交所，交易場所和交易方式大致都和紐約證交所相同，只不過在這裡上市的公司多為中、小型企業，因此股票價格較低、交易量較小，流動性也較低。

(三)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 1. 上市條件

公司到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需具備下列條件：

1. 最少有 1,100,000 股的股數在市面上流通。
2. 股票市場價值至少要有美金 18,000,000 元以上。
3. 最少要有 2,000 名的股東(每名股東需擁有 100 股以上)。
4. 上個會計年度的稅前盈餘最低為美金 2,500,000 元。
5. 近六個月以來平均每個月交易量至少 100,000 股。

公司到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需具備下列條件：

1. 最少有 1,000,000 股的股數在市面上流通。
2. 股票市場價值至少要有美金 5,000,000 元以上。
3. 最少要有 300 名的股東(每名股東需擁有 100 股或以上)。
4. 上個會計年度或前三年中的兩個年度的稅前盈餘最低為美金 750,000 元。

公司到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掛牌，需具備下列條件：

1. 最少有 500,000 股的股數在市面上流通。
2. 股票市場價值至少要有美金 3,000,000 元以上。
3. 最少要有 800 名的股東(每名股東需擁有 100 股或以上)。
4. 上個會計年度的稅前盈餘不低於美金 750,000 元。

### 2. 交易制度

#### • 交易時間

- (1)週一至週五美東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台灣時間10:30PM~5:00AM)。
- (2)美國有夏令節約時間，故夏天的交易時間會比冬天提前一小時(台灣時間 9:30PM~4:00AM)。
- (3)逢每週六、週日及國內公眾假休市。

#### • 價格限制

以美元做交易幣別。

#### • 交易單位

最少交易單位為1股。



- 漲跌幅限制

普通股價格無漲跌幅限制，根據市場交易價格自由浮動，因此可能出現單日大漲百分之幾百或大跌50%以上的情況。而在市場劇烈動蕩的時候，一些個股甚至可能在幾分鐘內垂直起降百分之數十甚至數百。

- 暫停買賣機制

- (1) 盤中暫停

美國股市盤中暫停交易可區分為「大盤」及「個股」兩種情況。在「個股」方面，當交易發生異常現象致使股價劇烈波動或者公司有重大資訊未揭漏時，美國證券主管機關或上市公司可要求盤中暫停交易，等待冷靜後或資訊揭露後再繼續進行交易。至於「大盤」方面，美國指數熔断機制的基準指數為 S&P500，跌幅分為 7%、13%、20% 三個級別，當下跌 7%、13% 時，全美證券市場暫停交易 15 分鐘，如下跌 20% 時則當天暫停交易。

- (2) Limit Up-Limit Down

美國針對 2010 年 5 月 6 日無預警暴跌 9.2% 的「閃崩」事件全面檢討後，於 2011 年 4 月 5 日發布「將實施 Limit Up-Limit Down 措施」，以取代原來的個股斷路機制（納入斷路機制的股票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一旦價格在 5 分鐘內漲跌幅達到 10%，交易立即暫停）。Limit Up-Limit Down 措施，該措施類似美國目前實施之個股斷路措施，惟適用標的範圍更廣（適用全體證券），漲跌幅計算標準趨嚴（原個股斷路措施標的股漲跌幅由 10% 限縮為 5%），而暫停交易時間則維持 5 分鐘不變。

- 交易方式

紐約證交所與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的交易方式是採取議價方式，股票經紀人會依客戶所開出的買賣條件在交易大廳內公開尋找買主賣主，然後討價還價後作成交易。但是不同的是，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是唯一一家能同時進行股票、期權和衍生產品交易的交易所，也是關注易被人忽略的中小市值公司並為其提供一系列服務來增加其關注度的交易所。那斯達克的交易方式允許市場和投資人透過電話或網際網路直接交易，而不用限制在交易大廳。

- 交割清算制度

美國股票交割時間為 T+3 制，T+3 的 T 是指認購日(Trade)，當天買入，三日後才可以賣出變現，投資者委託買賣證券成交與否應以第二天的交割單為準，當日的成交回報僅作為參考。

- 佣金計價

- (1) 手續費：SEC 要求廢除行之已久的固定經紀手續費率制度，在經過幾年漸近的改革後，經紀手續費於 1975 年完全自由化。

- (2) 證券交易稅：在美國，對次級市場的證券交易並不課徵證券交易稅或印花稅（stamp duty）。



(3)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對美國公民而言，其證券交易之資本利得必須予以課稅，美國稅法定有完整規定，俾對個人及公司的資本利得及損失如何互相抵銷有一合理的規範。在個人方面：併入一般所得課稅，區分短期(一年以內)與長期(一年以上)資本利得，短期稅率為 10-35%；長期優惠稅率為 5-28%。投資損失可抵減，惟每年扣除額最高不超過 3000 美元。當年度未抵減完畢者，可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扣除資本利得。在法人方面：併入公司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35%。投資損失可抵減，得與當年度資本利得沖抵。當年未抵減完畢者，可往前回溯 3 年，或保留在往後 5 年抵減，如還不能抵減完畢，則不得再抵減。

(四)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 資本利得稅：必須填寫美國 W-8BEN 表格，代表這個帳戶屬於外國投資人，可免徵資本利得稅。
2. 股利所得：股利方面美國政府會預先課 30% 稅。
3. 非美國公民一般不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除非其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美國居住一百八十三天以上。
4. 美國證監會收費每年不定時公佈而作出調整，最低收費：0.01 美元(沒有最高上限)，只按每單賣盤交易收取。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本公司僅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未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投資人可透過永豐金控集團之永豐金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及交易，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及交易流程如下：

1. 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  
投資人開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戶(證券)及外幣交割專戶(銀行)  
→ 自行兌換外幣(網路銀行或臨櫃皆可)  
→ 轉入外幣交割專戶。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  
證券下單  
→ 下單成功後，受託券商圈存下單金額  
→ 若成交，則受託券券商進行交割並將股款轉于上手券商  
→ 若未成交，則解除圈存。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投資人須知

**【投資人應注意事項】**

1. 金管會僅核准本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2.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諮詢電話：02-2316-5558

製作日期：202010

## 壹、證券投資顧問之介紹

- 一、公司名稱：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所在地：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 三、負責人姓名：黃蔭基
- 四、公司簡介：

沿革

永豐投顧前身為建華投顧

89 年 08 月建弘證券合併萬盛證券，萬盛投顧因此納入建弘證券金融體系。

90 年 09 月建弘投顧與萬盛投顧合併，公司更名為建弘萬盛投顧。

90 年 11 月華信銀行與建弘證券共組建華金控。

91 年 07 月為統合建華金控轄下所屬公司名稱，更名為建華投顧。

95 年 08 月建華金控更名為永豐金控。

95 年 10 月為統合永豐金控轄下所屬公司名稱，更名為永豐投顧。

五、主要股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辦理業務種類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 1. 面積

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亞洲東部，太平洋西岸。海域分布有大小島嶼 7,600 個，與 14 國接壤及 8 國海上相鄰；地勢西高東低，呈階梯狀分布，地貌類型複雜多樣。

- 總面積：960 萬平方公里。
- 行政區域：33 個省級行政區。
- 首都及重要城市：北京、上海、青島、成都、廈門、南京、武漢、大連、廣州、南寧。

### 2. 人口

總人口為 13.6072 億人(佔全球人口的 1/5)、人口密度為 141 人/km<sup>2</sup>(世界第 81)，大陸是一個以漢族為主(佔 91.51%)，及其餘 55 個少數民族所組成的統一多民族國家。

### 3. 語言

漢語是中國使用人數最多的語言，為聯合國六種正式工作語言之一。使用漢語的漢族佔中國總人口的 91.51%，以北京語音為標準語音，其餘少數民族通常使用該族語言。

##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志著中國進入了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時期。從 1949 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 1956 年，中國共產黨領導全國各族人民有步驟地實現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轉變，並開展了有計劃的經濟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奉行社會主義，基本政治制度為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國大陸人民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項基本的政治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制度為中國共產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唯一執政黨，八個民主黨派在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前提下，具有參政黨的地位，與中共合作，參與執政。

中國政府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對帝國主義、殖民主義、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捍衛國家的獨立、主權和尊嚴；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謀求同世界各國建立和發展友好合作關係，推動建立新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

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為 1953 年時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總理周恩來在會見印度政府代表團時，第一次正式向國際社會提出，其內容包括：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與和平共處。此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在國際上已為世界許多國家所接受，成為處理不同社會和政治制度國家之間相互關係的基本原則之一。

## (三) 政府組織。

人民代表大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權力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縣、自治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 政府首長：主席與副主席

中國人民共和國的政府首長為主席與副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而出。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四十五周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 • 主席與副主席權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布法律，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布特赦令，宣布進入緊急狀態，宣布戰爭狀態，發布動員令。中國主席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國事活動，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和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中國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若受主席的委託，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職權。

- 立法制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

中國現行立法體制是中央統一領導和一定程度分權的，多級並存、多類結合的立法權限劃分體制，包括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立法、國務院及其部門立法、一般地方立法、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經濟特區和特別行政區立法。其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立法，是中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為中國的中央立法的首要組成部分。它在中國立法體制中，以具有最高性、根本性、完整性和獨立性為其顯著特徵。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是中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與全國人大立法共同構成中國國家立法的整體，在中國立法體制中，以地位高、範圍廣、任務重、經常化和具有相當完整性、獨立性為其主要特徵。

- 司法制度：人民法院

中國的司法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體系，包括偵查制度、檢察制度、審判制度、監獄制度、仲裁制度、司法行政管理制度、調解制度、律師制度、公證制度、國家賠償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等。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有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為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中國設立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背景：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2014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63.6兆人民幣，首次突破60兆，以美元計，亦首次突破10兆美元大關，躋身“10兆美元俱樂部”成員，GDP總量穩居世界第二。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14.092兆人民幣，但年增率增速逐年放緩中。

近年來，在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然外需僅能部分帶動經濟層面，內需仍待政策提振，過去中國官方主動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經濟成長由高速轉為中高速)、著力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上臺後所宣佈的「習八條」禁奢令，禁止三公消費的牽制下，致投資增速回落過大，消費動能穩中偏弱，造成中國

大陸經濟停滯，然在 19 大會議後，習近平掌握權力核心可望更順暢推動其理念，但須留意與美國貿易紛爭越演越烈，在內需不振的影響下，受衝擊恐更大。中國 2018 年 1Q GDP 年增 6.8%，2Q 為 6.7%，預計全年增長 6.7%，但留意貿易戰後外需可能受到壓抑，實際數字可能下修，同時隨著中國內部投資持續放緩、消費不見起色等問題，未來狀況恐更差，2019 年官方預期 GDP 成長率僅 6.3%。

## 2. 主要產業概況：

受到製造業(約佔固定資產投資 34%)及房地產(約佔 20%)的投資增速持續不振，所幸 2017 年中國機械工業延續了高成長態勢，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全年機械工業增加值年增 10.7%，從獲利能力看，2017 年機械工業營業收入利潤率為 6.98%，預計 2018 年亦能維持良好勢態。同時中國機械工業 64 種主要產品中，產量成長的產品有 47 種，占比 73.4%，整體產業項目發展良好。

電子產業發展亦佳、生產保持較快增長，2017 年大規模電子資訊製造業年增 13.8%，行業效益持續改善，2017 年全行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年增 13.2%，且是中國少數投資維持高增長的產業，未來中國發展重點亦以此為主。

另外在 2016 年馬雲在提出“新零售”概念之後，與之相關的創業熱潮便席捲中國，各種新零售項目層出不窮，零售亦帶動行動支付的蓬勃發達，數據顯示，雖便利商店和電商 O2O 獲得投資數量不多，但金額遠高於其他產業，金額占比超過 75%，該領域的大額投資多為互聯網巨頭的線下布局，可見中國非實體商店競爭之激烈，預計 2018 年，電商平臺將繼續分解零售市場，作為零售商和品牌商的另一個銷售管道，電商平臺變得越來有重要，而同時無人商店則是零售領域近來最熱門的討論話題，物流及供應在新零售業態中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影響所至線上支付優化、高速傳輸及物品流通將為未來發展的重點趨勢

##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中國商務部統計，2018 年 1-7 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35239 家，年增 99.1%；實際使用外資 4967.1 億元人民幣，年增 2.3%，實現穩定增長。商務部解釋主要有 2 點原因提振表現，一是中國政府採取了更加積極的擴大開放措施。國務院出臺《關於積極有效利用外資推動經濟高品質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修訂新版全國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和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中國大門更加敞開，機會更多。二是外商投資企業對在中國的投資更有信心。中國美國商會發佈的《2018 年中國商務環境調查報告》顯示，2017 年 73% 的受訪企業實現盈利，74% 的企業計畫擴大在華投資，均為三年來最高。這說明企業對中國的開放政策有信心，對中國市場帶來的機遇有認識。

##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一貨物貿易大國。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公佈數據顯示，2018 年前 8 個月，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 19.43 兆元(人民幣，下同)，比去年同期增長

9.1%。其中，出口 10.34 兆元，年增 5.4%；進口 9.09 兆元，年增 13.7%；貿易順差 1.25 兆元，收窄 31.3%。

2018 年前 8 個月，歐盟、美國和東盟仍為前三大交易夥伴。其中，對歐盟進出口 2.87 萬億元，增長 6.2%；對美國進出口 2.67 萬億元，增長 5.9%；對東盟進出口 2.45 萬億元，增長 11.8%。傳統市場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發展態勢的同時，與新興市場國家外貿發展也展現出勃勃生機

####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 • 外匯管理

中國大陸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著力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一是取消強制結售匯制度。2008 年，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自行保留或賣給銀行。2011 年起，企業出口收入可以存放境外，無須調回境內。二是全面推進進出口核銷制度改革。改革取消了貨物貿易外匯收支逐筆核銷，大幅減少貨物貿易行政審批項目，便利銀行和企業辦理貨物貿易收付匯業務。三是推進服務貿易外匯管理制度改革。四是調增外債和對外擔保指標，優先用于中西部地區和中小企業，將中資企業“外保內貸”政策試點推廣至全國，開展小額外保內貸業務試點，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五是制定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匯管理實施細則，積極探索外匯管理體制機制創新，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為下一步外匯管理領域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

堅持服務對外開放，穩步推進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一是大幅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促進投資便利化，基本實現直接投資可兌換。深化對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改革，取消購匯限制，允許前期費用提前匯出，滿足“走出去”企業用匯需求。二是推進證券投資有序開放。大力簡化境外上市外匯管理，完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制度，與有關部門共同推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推動證券市場開放和健康發展。三是改進外債和對外擔保管理。允許中資企業可控地借用短期外債，簡化對外擔保管理，放寬個人對外擔保，緩解民間資本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四是穩步推進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使用試點。試點範圍包括國有、民營和外資企業，為資本項目可兌換改革探索外匯監管經驗。

##### • 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人民幣匯款：辦理台灣境內及與第三地區之人民幣匯款：得自由匯撥。自然人申辦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始能申辦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且每人每日之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且其匯款性質僅限經常項目。上述若涉及人民幣結購/結售者，個人戶仍應受前述人民幣 2 萬元之限制。非自然人跨境匯款：企業戶跨境貿易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須符合大陸有關規定及要求。該匯款是否符合，最終仍需由受款行負責審核後解付。上述若涉及新臺幣結匯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仍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資金匯出：大陸境內可分為公司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資金，針對公司款項匯出，須符合跨境貿易結算的實質單據，或資本項目中外債的歸還與利息支付等合規的會計科目才可進行；個人部分結購匯年度總額為每人每年 5 萬美元，可細分為經營性及非經營性的經常項目，像是贍家費及生活消費類支出等，超過 5 萬美元部分須憑有關證明資料在銀行辦理。

中國大陸針對個人跨境外匯規定也有逐漸鬆綁的趨勢，浙江省義烏市已開辦「個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除個體工商戶出口後可收取人民幣外，也取消 5 萬美元的年度總額限制，若成效良好將擴展至全中國實施；另外，外管局針對台商出售房屋的所得，已不再要求當初購屋的資金來源說明，也不須另外辦理審批手續，只要檢附房產過戶的相關資料及完稅證明等，就能在當地銀行直接將售屋所得購匯並匯往境外，對台商來說，此政策也可視為台商在資金匯出另一個檯面上合規的方法。

####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 銀行體系

中國大陸是世界上最大的銀行體系之一，2001 年其全體銀行資產高達 1.9 兆美元，僅次於美國、日本，相當於英國、法國與德國之銀行規模。以相對概念來看，大陸銀行資產占 GDP 的比重高達 160%，也是全球最大規模的銀行體系之一。受惠於整體經濟的快速成長，大陸的銀行體系在過去五年中，以年複合平均 15% 的成長率快速成長，是全球成長最快的國家。

中國銀行體系由中央銀行、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和銀行業金融機構組成。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央銀行，在國務院的領導下，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穩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監會，負責對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實施監管。中國銀行業協會是在民政部登記註冊的全國性非營利社會團體，是中國銀行業的自律組織。

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大型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小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以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和外資銀行。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和貨幣經紀公司。

- 貨幣政策：

中國大陸的貨幣政策是 1998 年以後逐漸形成的，以幣值穩定為目標，正確處理防範金融風險與支持經濟增長的關係，在提高貸款品質的前提下，保持貨幣供應量適度增長，支持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其背景為經過 90 年代初的房地產和開發區熱，到 1997、1998 年，部分中小金融機構的風險問題已相當突出，當時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銀行面臨化解金融風險和防範出現新的更嚴重金融風險的重要任

務；儘管社會總需求不足的矛盾已經暴露，但是最突出的還是結構性問題，實際有效貸款需求不足；此外，由於過去長期實行以銀行間接融資為主的金融體制，企業高負債經營，自有資金比例很低，再繼續大幅度增加貸款，不良貸款問題會更加突出。

中國於 1998 年以來實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取得成功。一是貨幣信貸總量平穩增長。1998~2001 年，廣義貨幣供應量增幅基本控制在 14%~15%之間；信貸結構調整，個人住房貸款、基礎設施貸款和農業貸款比重上升；維持國內金融穩定和人民幣匯率的穩定；實現貨幣政策由直接調控向間接調控的轉變，公開市場操作實際成為貨幣政策日常操作的主要工具。中國國民經濟成功實現了低通脹、高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增長基本保持在 7%~8%，物價基本控制在零上下波動。

####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 財政收支情形

2018 年 1-6 月累計，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 104331 億元，年增 10.6%。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收入 49890 億元，年增 13.7%；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本級收入 54441 億元，年增 8%。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中的稅收收入 91629 億元，年增 14.4%；非稅收入 12702 億元，年減 10.8%。

2018 年 1-6 月累計，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111592 億元，年增 7.8%，為年初預算的 53.2%，比去年同期進度加快 0.1 個百分點。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本級支出 15371 億元，年增 8.3%；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96221 億元，年增 7.8%。

- 外債情形

中國外匯局公佈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我國全口徑(含本外幣)外債餘額為 18435 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 1329 億美元，增幅 7.8%，主要源於貨幣與存款、債務證券的增長推動。其中，貨幣與存款增長占外債總規模增長的 36%，主要是境外非居民機構和個人在境內銀行的存款增加；債務證券增長占外債總規模增長的 34%，主要在於境外非居民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的意願較強。

####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自中國大陸改革開放 30 多年來，經過幾次大改革，稅收制度日趨完善。改革開放初期的稅制改革是以適應對外開放需要，建立涉外稅收制度為突破口的。1983 年、1984 年又先後分兩步實施國營企業“利改稅”改革，把國家與企業的分配關係以稅收的形式固定下來。1994 年，實施了中國大陸成立以來規模最大、範圍最廣、成效最顯著、影響最深遠的一次稅制改革。2003 年以來，按照科學發展要求，圍繞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分步實施了改革農村稅費，完善貨物和勞務稅制、所得稅制、財產稅制等一係列稅制改革和出口退稅機制改革。幾經變革，目前，大陸共有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資源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城市維護建設稅、耕地佔用稅、

土地增值稅、車輛購置稅、車船稅、印花稅、契稅、煙葉稅、關稅、船舶噸稅、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等 19 個稅種。其中，17 個稅種由稅務部門負責徵收；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由國務院決定從 2000 年起暫停徵收；關稅和船舶噸稅由海關部門徵收，另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消費稅也由海關部門代徵。

## 二、交易市場概況：

###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進行金融改革，2001 年 11 月正式加入 WTO。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起飛，中國經濟成長潛力吸引全球注目。目前在中國有兩個主要的證券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股市發行的股票主要可分為人民幣普通股票（A 股）、人民幣特種股票（B 股）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不管是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皆有發行 A、B 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與 1990 年 12 月 1 日，皆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監督管理。在 2004 年 5 月時證監會為司法美國 NASDAQ 為中小企業尋找籌資的新管道，進而計畫成立創業板。而中國金融市場屬於高度管制的環境，加上當時證券交易市場呈現低迷的狀態，深怕開放創業板會加重市場的頹勢。於是在深交所主板市場內設立一實驗區為中小企業板塊，為分步推進創業板市場建設所邁出的一個重要步驟。

### (二)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992 年 10 月，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前者係國家對證券市場進行統一宏觀管理的主管機關；後者則為國務院證券委之監管執行機構，依照法令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管。國務院證券委與中國證監會成立後，其職權範圍隨市場的發展逐步擴展。1993 年 11 月，國務院決定將期貨市場的試點工作交由國務院證券委負責，由中國證監會具體執行。1995 年 3 月，國務院正式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機構編制方案」，確立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直屬副部級事業單位，依法對證券期貨市場進行監管。1997 年 8 月，國務院決定將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統一劃歸中國證監會監管；同時在上海和深圳兩市，設立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管委員辦公室。

鑑於中國股票市場剛開放初期，當時境內投資者資金缺乏，人民對股市知識不足，投資於股市的資金短缺，無法帶動成交量的放大。再加上中國政府為保護國有企業股權落入國際投資人的手中，因而嚴格限制境外投資人投資中國市場。但一方面又希望利用外資的資金活絡市場發展，於是發展 B 股市場。因此上海與深圳交易所依投資人身份的不同，進一步區分為人民幣普通股票（A 股）與人民幣特種股票（B 股）市場。A 股市場的參與者為中國境內合格投資人，外國投資人若要參與投資則需取得 QFII 資格；B 股的參與者則無限制，境內境外的投資人皆可參與。

1992年12月17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市場宏觀管理的通知」，該通知確立了證券發行市場的管理架構。中國大陸的股票分為A股和B股兩大類，因此大陸證券上市承銷作業程序也可分為A股和B股。

中國兩個主要的證券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同年12月19日開業，歸屬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秉承“法制、監管、自律、規範”的八字方針，上海證券交易所致力於創造透明、開放、安全、高效的市場環境，切實保護投資者權益，其主要職能包括：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組織、監督證券交易；對會員、上市公司進行監管；管理和公佈市場訊息。
-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履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規定的職責，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深交所的主要職能包括：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制定業務規則；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組織、監督證券交易；對會員進行監管；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管理和公佈市場訊息；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深交所以建設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為使命，全力支援中國中小企業發展，推進自主創新國家戰略實施。2004年5月，中小企業板正式推出；2006年1月，中關村科技園區非上市公司股份報價轉讓開始試點；2009年10月，創業板正式啟動，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架構基本確立。深交所堅持從嚴監管根本理念，貫徹“監管、創新、培育、服務”八字方針，努力營造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環境。

(三)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 1. 上市條件

-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主要法令為《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而公司在股票首次上市之前應當向上證所申請並簽署《證券上市協議》，《證券上市協定》包括以下內容：
  - i. 股票簡稱、上市日期、上市數量等基本情況；
  - ii. 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和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規定；
  - iii. 關於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上證所監管的規定；
  - iv. 上市費用以及交納方式；
  - v. 股票暫停、終止上市和終止上市後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等相關事項；
  - vi. 其他有關內容。

-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要法令為《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適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2. 交易制度

- 交易時間

- i. 正常交易時間自每週一至週五。
- ii. 早盤交易時間：09:30-11:30Am (09:15-09:25Am 為集合競價時間)。
- iii. 午盤交易時間：13:00-15:00Pm (15:00-15:30Pm 為大宗交易的申報受理時間)。
- iv. 逢每週六、周日及國內公眾假 (元旦、春節、清明、端午、中秋、五一、十一) 休市。

- 買賣單位及幣別

A 股：上海及深圳兩市場的交易幣別皆為人民幣，交易單位為 100 股/手，且買賣單位的最小變動單位為 0.01RMB。

B 股：

- i. 上海：交易幣別為美金 (USD)，交易單位為 100 股/手，且買賣價格的最小變動單位為 0.001 USD。
- ii. 深圳：交易幣別為港幣 (HKD)，交易單位為 100 股/手，且買賣價格的最小變動單位為 0.01 HK (即 1 仙)。

- 漲跌幅限制

A、B股與基金：在1996年12月16日之前，交易所每日的股價無漲跌幅限制規定，但自1996年12月16日之後，除了上市首日、現金增資上市日、暫停上市後恢復交易首日及股權分置改革完成日無漲跌幅限制外，交易所已開始對每日股價實施漲跌停板10%的限制措施。

- 交割清算制度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基金、債券及其回購，實行T+1交割制度，即在委託買賣的次日 (第二個交易日) 進行交割，投資者委託買賣證券成交與否應以第二天的交割單為準，當日的成交回報僅作為參考。B股股票實行T+3交割制度，即在委託買賣後 (含委託日) 的第四個交易日進行交割。證券如未成交，則不能辦理交割手續。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採用的登記結算體系不同。上交所是“集中清算集中登記”模式；深交所是“集中清算、分散登記”模式。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清算可以分為二級：一級清算是在深圳登記公司和各地的證券商之間進行，期間需要各地登記機構作為中介；二級清算是在各證券商和委託其買賣的投資者之間進行。而上海證券交易所則採用三級清算方式：一級清算是由異地的資金集中清算中心與上海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所進行的地區淨額清算；二級清算是由



各證券商同異地資金集中清算中心在當地進行淨額清算；三級清算是指投資者與證券商之間進行的資金清算。

- 佣金計價

1. 上海證交所

	A 股	B 股
經手費	成交金額的 0.00696% (雙向)	成交金額的 0.026% (雙向)
證管費	成交金額的 0.002% (雙向)	成交金額的 0.002% (雙向)
印花稅	成交金額的 0.1% (單向)	N/A
券商交易佣金	最高不超過成交金額的 3%，最低 5 元起，單筆交易佣金不滿 5 元按 5 元收取。	

2. 深圳交易所

	A 股	B 股
經手費	按成交額雙邊收取 0.0696‰	按成交額雙邊收取 0.301‰
證管費	按成交額雙邊收取 0.02‰	
印花稅	對出讓方按成交金額的 1‰徵收，對受讓方不再徵稅。	
券商交易佣金	最高不超過成交金額的 3%，最低 5 元起，單筆交易佣金不滿 5 元按 5 元收取。	

(四)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A 股市場的參與者為中國境內合格投資人，外國投資人若要參與投資則需取得 QFII 資格；B 股的參與者則無限制，境內境外的投資人皆可參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 QFII) 是指中國大陸於 2002 年起推行的一項制度，使得中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可以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QFII 的投資目標種類：上市股票，但不包括在國內上市的外資股 (即 B 股)；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其它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金融投資工具。

QFII 的投資限制：單個限制，不得高於該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0%；總計限制，以受限制行業所設定的特別限制為準，不得高於總發行股本的 20%。持有超出上述限制的 QFII 將被要求在 5 個工作日內出售其超額持有部分。

租稅負擔及徵納：

1. 上海證交所

	A 股	B 股
經手費	成交金額的 0.00696% (雙向)	成交金額的 0.026% (雙向)
證管費	成交金額的 0.002% (雙向)	成交金額的 0.002% (雙向)
印花稅	成交金額的 0.1% (單向)	N/A

## 2. 深圳交易所

	A 股	B 股
經手費	按成交額雙邊收取 0.0696%	按成交額雙邊收取 0.301%
證管費	按成交額雙邊收取 0.02%	
印花稅	對出讓方按成交金額的 1%徵收，對受讓方不再徵稅。	

##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本公司僅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未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投資人可透過永豐金控集團之永豐金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及交易，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及交易流程如下：

### 1. 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

- 投資人開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戶(證券)及外幣交割專戶(銀行)
- 自行兌換外幣(網路銀行或臨櫃皆可)
- 轉入外幣交割專戶。

###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

- 證券下單
- 下單成功後，受託券商圈存下單金額
- 若成交，則受託券商進行交割並將股款轉于上手券商
- 若未成交，則解除圈存。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交易所  
投資人須知

**【投資人應注意事項】**

1. 金管會僅核准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2.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諮詢電話：02-2316-5558

製作日期：202010

## 壹、證券投資顧問之介紹

- 一、公司名稱：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所在地：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 三、負責人姓名：黃蔭基
- 四、公司簡介：

沿革

永豐投顧前身為建華投顧

89 年 08 月建弘證券合併萬盛證券，萬盛投顧因此納入建弘證券金融體系。

90 年 09 月建弘投顧與萬盛投顧合併，公司更名為建弘萬盛投顧。

90 年 11 月華信銀行與建弘證券共組建華金控。

91 年 07 月為統合建華金控轄下所屬公司名稱，更名為建華投顧。

95 年 08 月建華金控更名為永豐金控。

95 年 10 月為統合永豐金控轄下所屬公司名稱，更名為永豐投顧。

五、主要股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辦理業務種類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香港 (Hong Kong) 全稱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簡稱香港特區或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也是中國面向世界最大及最重要的對外門戶。香港地處華南沿岸、珠江口以東，由香港島、九龍半島和包括二百三十多個島嶼及內陸，統稱為新界的三個行政區組成。北接廣東省深圳市，南壤廣東省珠海市及萬山群島，西迎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珠海市。

1. 面積：1,104.32km<sup>2</sup>。

2. 人口：總人口為 7,153,519 人、人口密度為 6,480/km<sup>2</sup> (全世界第 3) 香港人口以華人為主，其中，華人佔 95%、印尼裔 1.3% 及菲律賓裔 1.6%，其餘 1.6% 為歐美後裔和南亞裔。

3. 語言：香港華人普遍通行粵語，當地習慣稱為廣東話。由於香港曾為英國管治，英語和中文亦享有同等的官方語言地位。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 政治背景：

香港政治制度大致沿襲自英治時期，行政、立法、司法互不隸屬。特區成立後，種種政治制度與中國大陸保持截然不同。憲制性文件《基本法》確保鄧小平所構想的「一國兩制」意念得到落實，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不受北京的中央政府干預。

## 2. 外交關係：

根據「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除外交由中央政府負責、防務由駐港解放軍負責之外，香港繼續管理大部分本地事務。香港也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參與國際事務，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 (三) 政府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簡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政府或港府)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部門的總稱。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政府全名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香港政府」一詞則變成簡稱)，並根據基本法沿用大部分原有制度。香港政府首長為香港行政長官，轄下有多名局長負責管理各政府部門。此外，雖然「政府」一詞一般包括立法部門和司法部門，但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只包括香港的行政部門以及司法部門。

###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背景：

2018 年第一季，香港經濟按年實質增長由 2017 年 3.8% 上升至 4.7%。本地方面，私人消費開支的按年實質增長由 2017 年 5.5% 加快至第一季 8.6%。投資開支在 2017 年按年上升 3.5% 後，溫和增長 3.8%。外部經濟方面，貨物出口由 2017 年上升 5.9% 後，於 2018 年第一季按年實質顯著增長 5.2%；服務輸出則繼 2017 年上升 3.2% 後，於第一季按年實質穩步增長 7.5%。受環球經濟持續擴張的勢頭和內部需求強勁支持，政府維持對 2018 年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於 3-4%。2017 年訪港旅客共 5,850 萬人次，為本地人口的 7.9 倍，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佔總數的 76%。訪港旅客繼 2017 年增長 3.2% 後，於 2018 年 1-3 月按年上升 9.6%。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增長則繼 2017 年上升 3.9% 後，於 2018 年 1-3 月按年上升 12.6%。2017 年年，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金額為 2,967 億港元，按年上升 1%。

#### 2. 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是：貿易及物流業(2016 年該業增加值佔 GDP 的 21.7%)、金融業(17.7%)、專業服務及其他生產性服務(12.5%)和旅遊業(4.7%)。另一方面，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2016 年，這六項產業的增加值佔 GDP 的 8.9%。

###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在直接外來投資方面，香港是極具吸引力的市場。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UNCTAD)《2017 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 2016 年吸納直接外來投資為 1,080 億

美元，全球排第四，亞洲排名僅亞於中國內地(1,340億美元)。在向外直接投資流出方面，香港於亞洲排名第三位，金額達620億美元，排名次於中國內地(1,830億美元)及日本(1,450億美元)。

據政府調查顯示，在2016年底，香港的直接外來投資存量估計為16,260億美元。這些直接外來投資有一大特點，就是許多投資都是在稅務天堂設立的無業務經營公司間接轉移回港的資金。在此背景下，2016年，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荷蘭和百慕大分別佔直接外來投資存量的34.2%、7.7%、6.3%和4.7%。除了稅務天堂外，中國內地仍是香港最重要的直接投資來源地(佔總額的25.7%)。其他主要來源地包括美國(2.5%)、新加坡(2.3%)和英國(2.2%)。大部分直接投資存量均與服務業有關，包括投資及控股、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銀行業及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香港貨物出口繼2017年顯著增長8%後，於2018年1-4月按年上升9.3%。2018年1-4月，香港的主要出口市場是中國內地、歐盟、美國、東盟、印度及日本，分別佔香港總出口的54.5%、8.9%、8.4%、7.3%、3.5%及3.3%。在這期間，香港對上述市場出口的按年變動分別為+12.7%、+10.2%、+8.5%、+2.5%、-20.7%及+5.3%。進口繼2017年上升8.7%後，於2018年1-4月按年上升10.7%。2018年首四個月，有形貿易逆差為227億美元，相當於進口貨物總值的12.4%。由於大多數香港公司的生產基地已擴展至廣東，香港的貿易表現部分會受到廣東外發加工活動的影響。2016年，香港對中國內地的總出口，有27.6%涉及外發加工活動。

受正在改善的全球貿易環境所帶動，2017年香港的出口增長錄得六年來最大的升幅。由於比較基數較高，預料香港出口增長於2018年將略為放緩。主要下行風險包括：潛在的中美貿易磨擦；歐盟的政治不明朗因素；新興市場的浮動表現；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昇級。

####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 1. 外匯管理：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由1983年10月17日開始實施的匯率制度，屬於固定匯率制度的一種。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以7.80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聯繫匯率制度內，匯率穩定主要透過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中國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渣打銀行）進行套戥活動達成，可稱之為一個自動調節機制。這亦是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其他固定匯率制的最大不同之處。

##### 2. 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香港政府無特訂投資法令，亦無專門獎勵外人投資措施。原則上對經貿事務採積極不干預政策，亦無特設外人投資限制，無論是外商公司登記或本地公司法人團體之註冊成立均無差異。對於匯出淨額利益、利潤及其他經費沒有限制；外匯亦無管制；因此任何金額、任何時間均可自由匯入或匯出。

####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 銀行系統：

(1) 行使部分中央銀行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

(2) 行使發行貨幣職能：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渣打銀行、中國銀行(香港)。

2. 貨幣政策：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匯率穩定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香港金管局）的首要貨幣政策目標之一。

港元紙幣絕大部分是由經香港金管局授權監管下的三家發鈔銀行所發行。該三家發鈔行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中國銀行（香港）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所有鈔票的式樣都有版權。所以，任何人在未有得到版權持有人的許可前，都不能任意複製鈔票的式樣。

港元只在香港有法定地位，但在澳門港元也是主要流通貨幣；在澳門的賭場，港元是投注後結算的貨幣。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在聯繫匯率制度之下，2016年以來出雖曾急貶至 7.8187 港元兌 1 美元，但隨即恢復 7.76 港元兌 1 美元上下波動。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 財政收支：

香港財政收支多年以來保持盈餘，2012-2014 年受惠於稅收收入多於預期，使得政府財政仍為盈餘，2012-2014 年財政盈餘占 GDP 比率分別為 3.2%、1.0%及 0.8%。2015 年財政支出著重於重建消費及投資信心、產業多元化、促進經濟成長，儘管可能因利率升高及經濟放緩，不利於房市交易，連帶影響房產交易等相關稅收，致政府稅收承壓。香港財政司司長發表 2016 至 2017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計政府 2016/17 年度總開支為 4,900 億港元，YoY+14%，其中包括 790 億港元基本工程開支；預計 2016、2017 年度總收入為 5 千億港元，其中入息和利得稅預計為 2,060 億港元，賣地收入預計為 670 億港元。全年預計將有 110 億港元綜合盈餘，較本年度 300 億盈餘收窄。

2. 外債情形：

由於香港扮演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外債中佔較大比例的是銀行持有的短期銀行同業拆借款項，因此香港的高外債比例不足為奇。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 賦稅政策：

香港稅收可簡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徵收稅種較少及主要為直接稅。香港的利得稅稅務年度為需評稅公司的財政年度，或一個農曆年。政府的財政年度則為 4 月 1 日到翌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營利的公司只須繳納所得利潤的 16.5%作為所得稅。而公司可無限次結轉虧損。個人薪俸稅率如按標準稅率計算，2015/16 年度最高稅率應不高於 15%。薪俸稅按年徵收，每年可分兩期繳交，通常在 12 月及 3 月。物業稅適用於在港持有土地或物業的業主。物業稅的稅率也很低，只是土地或樓宇租金收入的 15%（2015-16 年度），更可扣減 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香港並沒有銷售稅或增值稅。由於稅基窄，加上稅率非常低，香港的稅務負擔比幾

乎所有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要低很多。

(1) 直接稅：

**薪俸稅：**薪俸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入息所繳交的稅款。政府會對薪俸稅納稅人提供各種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會按一個累進的徵稅率徵稅。惟所徵收的薪俸稅款，不會超過按標準稅率（即未扣除免稅額的應課稅入息的某一個固定百分比）所徵收的稅款。

**利得稅：**利得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經營業務取得的利潤所繳交的稅款。

**物業稅：**物業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須繳交物業稅，但仍須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個人入息課稅：**個人入息課稅是指為需要同時繳交薪俸稅、利得稅及／或物業稅的納稅人所提供的一項稅務寬減。稅務局會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的所有收入（即薪俸稅、利得稅及／或物業稅所列明的各種應課稅收入）合併，並以薪俸稅稅率課稅，並享有薪俸稅列明的免稅額。因利得稅及物業稅不可享有薪俸稅免稅額，並以一個固定稅率課稅，薪俸稅則有一個累進稅階（最初的稅階稅率非常低），並享有各種薪俸稅免稅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以令所有入息一併當作薪俸稅處理，因而減低稅項。

(2) 間接稅：

**差餉、地租及地稅：**差餉是香港的一種地稅，是香港政府為香港境內地產物業徵收的稅項。除差餉外，按土地契約的不同，土地使用者另須繳交地稅或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向政府繳納地租。此等稅種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及地租）和地政總署（地稅）徵收。差餉估價冊由2011年4月1日生效。

**印花稅：**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博彩及彩票稅：**博彩及彩票稅是香港向賽馬投注、合法足球博彩投注及六合彩收益所徵收的稅項。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煙草、碳氫油及甲醇例外。入口或於香港製造此等商品均須繳稅。此等稅種由香港海關徵收。

**酒店房租稅：**酒店房租稅是對酒店及賓館就酒店房租所徵收的稅項。

**商業登記費：**商業登記費是任何人士在香港設立公司，而需每年向稅務局繳交的商業營運牌照費用。

**飛機乘客離境稅：**飛機乘客離境稅是旅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或以直升機從港澳碼頭離境時需繳交的稅項，此稅項已包括在機票價格內。以海路從港澳碼頭、中港碼頭或屯門碼頭離境的旅客亦有類似收費，但不歸類於稅項中。

**車輛首次登記稅：**因政府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減低汽車增長，汽車首次登記時須向政府繳交車輛首次登記稅。

**專利稅：**專利稅是香港政府對某些專利行業營運者所徵收的稅項。

**特權稅：**某些行業須向政府繳交特權稅，如屠業。

2. 徵課管理系統：

香港的稅制為全球最有利營商的稅制之一，在香港營利的公司只須繳納所得利潤



的 16.5%作為所得稅。而公司可無限次結轉虧損。香港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收入毋需納稅。依香港稅務條例規定，香港徵收 3 種直接稅，課稅年度是由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稅務條例規定徵收下列稅項：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

(1)利得稅：

A. 課稅範圍：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

徵稅對象並無香港居民或非港居民的分別。因此，香港居民可從海外賺取溢利，而不須在港納稅，非香港居民如在香港賺取利潤，則須在港納稅。至於業務是否在港經營及溢利是否獲自香港，主要是根據事實認定，但所採用的原則可參考在香港法庭及終審法院判決的稅務案件。

以下各項均視為來自或獲自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收入：

- a. 因在香港放映或使用電影或電視的影片膠捲或記錄帶，或任何錄音，或任何與該等影片或影帶有關的宣傳資料而獲得的款項。
- b. 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專利權、設計、商標、受版權保護的資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財產而收取的款項。
- c. 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收取租賃、租金或其他類似收費款項。

香港與其他國家雖無一般的稅務協定，但香港已與美國簽署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協定，並與中國大陸達成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雙方海運事業的船務入息相互獲免繳稅。香港稅例對海外投資人士並無特別優待。

B. 評稅的基期：

利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帳項的業務，應評稅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利潤計算。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當有關年度的利潤在下一年度評定後，首先會將已繳納的暫繳稅用以抵銷該有關年度應繳納的利得稅，如有剩餘，則用以抵銷下一年度的暫繳稅。

就停止經營的業務，除了若干情況須特別處理外，一般來說，應評稅利潤是根據上一課稅年度基期結束以後至停止營業日期為止所賺得的利潤計算。

(2)薪俸稅：

A. 課稅範圍：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一詞，包括所有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但此項定義並不影響該詞的一般廣泛含義。稅率對海員、航空人員及其他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人士，及在香港以任何地區已繳納在性質上與香港薪俸稅大致相同稅項的人士，均有特別規定。

入息一詞包括各種收入，也包括由僱主免費供給的寓所租值，或該項租值較僱員實際付與業主租金所多出的數目，評稅時所計算的寓所租值為：僱主或與僱主有聯繫的人士給與該僱員的薪酬總數（扣除支出折舊等後）的 10%。如僱員自賃寓所，而由僱主補發部份所付的租金，則該寓所將視為由僱主免費供給論，如僱主只補發部份所付的租金，該寓所仍將視為由僱主供給，但未補發的數額，則視為僱員實際付給僱主的租金。

B. 評稅基礎：

薪俸稅的課徵是以課稅年度內的實際入息計算，並在該課稅年度先行徵收一項暫繳薪俸稅，到下一年度評定該課稅年度應課繳的薪俸稅後，已繳付的暫繳稅先用以抵銷該筆稅款，如有剩餘則用以抵銷下一年度的暫繳稅。暫繳薪俸稅是根據上一年度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如上一年度並非全年有入息，暫繳稅則根據該課稅年度全年的估計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

(3) 物業稅：

A. 課稅範圍：

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物業稅是按物業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課稅年度是指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應評稅淨值計算方法如下，2015、2016 年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 15% 計稅，更可扣減 20% 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B. 評稅基準：

物業的應評稅值是根據為換取物業的使用權而付予業主的代價實際租金收入而釐定，代價包括租金、為樓宇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許可證費用、整筆頂手費、支付予擁有人的服務費及管理費、由住客支付的擁有人開支（如修理費）等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是以評稅值（扣除業主支付的差餉後）減去 20% 的修理及支出免稅額後，所得出的數目。

C. 可獲減免的扣除額：

可申請減免的扣除額如下：

- a. 由擁有人負責支付的差餉。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應該課稅但已不能追討的租金。（曾作不能追討的租金扣除但其後收回的款項，在收回款項的年度內，須納入為用以計算評稅值的款項）。
- c. 供擁有人用作商業用途的物業：  
如來向應課徵物業稅的收入已包括在納稅人所得的溢潤內評定利得稅，或物業由擁有人自用作商業用途，則已繳付的物業稅可從已評定的利得稅內扣除。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則可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獲免繳付可從利得稅內抵銷的物業稅。

(4) 收稅程序：

向納稅人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內均列明繳稅的期限，倘逾期而仍未清繳全部稅款，稅務局會就逾期未繳的稅額加徵 5% 的附加費，倘納稅人於繳稅限期後六個月仍未清繳稅款及 5% 的附加費，則稅務局會再加徵相等於逾期未繳款項的

總額（包括前述的 5%的附加費在內）10%的附加費，如到繳稅期限而納稅人仍未繳交第一期暫繳薪俸稅或利得稅，則第二期稅款也視為立即到期論。

稅務局局長有權對任何欠稅人士採取追稅行動，包括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起訴，倘有第三者欠下欠稅人款項或準備付款予欠稅人時，稅務局局長也可以向該名第三者發出通知，規定他將不超過所欠稅款的款項交予稅務局。拖欠稅款的納稅人除了須繳付在登錄判決時已到期繳付的欠稅外，還須負責繳付以下的收費和利息：

- a. 法院費用（港幣 630 元）。
- b. 定額訟費—傳票服務（港幣 300 元）。  
首被告人以外其他每名被告的額外費用（港幣 40 元）。
- c. 由申索訴訟開始至判定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

## 二、交易市場概況：

香港已成為中國內地企業最重要的離岸集資中心之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有 1051 家，其中包括 H 股、紅籌股及民營企業，總市值約為 2.9 萬億美元，佔市場總值的 66%。自 1993 年，內地企業通過發行股票在香港集資超過 5,000 億美元。2014 年 11 月，滬港通推出，成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推出是中國開放資本市場邁向雙向開放的重要一步。2016 年 12 月，深港通推出，其原則及設計大致與滬港通相似，為兩地股市互聯互通增添一條新渠道，有利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發展。2017 年 7 月，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上線，以促進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共同發展。

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截至 2017 年底，全港共有 191 家認可機構和 49 個代表辦事處；認可機構為國際貿易融資提供的貸款總額和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為 633 億美元和 3,587 億美元。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2016 年，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4,370 億美元。自中央政府在 2009 年 7 月推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以來，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迅速擴大，成功推出了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貿易融資、股票、債券和基金。由計劃推行後截至 2015 年 10 月，香港銀行處理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金額達 21 萬億元人民幣，佔全球約 70%。截至 2016 年 11 月，不計算人民幣存款證，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達 6,280 億元人民幣，是 2009 年 7 月時的 10 倍有多。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亞洲排名第三，全球排名第七，上市公司數目達 2,118 家，總市值達 4.35 萬億美元。

### （一）背景及發展情形。

香港最早的證券交易所可追溯至 1866 年，直到 1891 年香港證券交易所成立才有正式的股票交易市場。於 1969 年至 1972 年間共有三家證交所在香港成立，連同香港證券交易所共有四家鼎立的局面，一個城市擁有 4 家交易所，這是在世界很罕見的。而且也帶來行政與監管上的困難。於 1986 年 3 月 27 日四家交易所，在收市後一同停業，結束四會並立的時代。1986 年 4 月 2 日，四會正式

合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簡稱“聯交所”)成為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經歷過多次牛市、股災，與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香港證券市場漸趨成熟，為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及迎接市場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於2000年3月6日現有會員制之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三家結算所(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所)進行歸併在單一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簡稱香港交易所(HKEX))，香港交易所兩個交易板塊，分別為主板與創業板。主板正式成立於1891年，一般為規模較大、成立時間較長之績優公司的集資市場；創業板是1999年11月24日成立，以高增長公司為目的，注重公司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2014年11月，滬港通開通，港股通每日額度105億元，總額度2,500億人民幣，此為香港與內地股市互聯互通開始。

(二)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 主管機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要監管者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監會是1989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監管機關。《證監會條例》及另外九條與證券及期貨業相關的條例已經整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於2003年4月1日生效。證監會的職能是執行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及促進與鼓勵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證監會的規管目標為：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C. 為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穩定性。

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 A. 企業融資部，負責涉及與上市事宜有關的雙重存檔職能，監管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和股份購回活動，監督聯交所在上市事宜方面的職能，及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 B.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負責制訂及執行證券、期貨和槓桿式外，買賣中介人的發牌規定，監察中介人的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監管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活動。
- C. 法規執行部，負責市場監控以確定須作進一步調查的市場失當行為，處理涉嫌觸犯有關法例及守則的個案，包括涉及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罪行的個案，及向違規的持牌中介團體執行紀律程序。
- D.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察兩家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運作、促進證券及期貨

市場的發展，以及推動及發展市場團體的自律監管。

- (1) 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擁有並營運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相關的結算所（三家結算所分別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聯交所營運及維持香港股票市場，是監管聯交所參與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亦是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要監管機構。
- (3)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期交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期交所營運及維持香港期貨市場，是監管期交所參與者交易事宜的主要監管機構。
- (4) 結算所：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分別提供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或須受聯交所的規則規限的買賣及交易；期貨結算公司則提供於期交所進行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2. 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 (1) 香港證券市場分為兩大交易板塊：

- A. 主板（上市）：正式成立於 1891 年，為一般規模較大、成立時間較長，也具備一定溢利紀錄的公司提供集資市場。主要上市的行業包括：金融、房地、公用事業、工商業等公司。
- B. 創業板（上櫃）：香港創業板市場是 1999 年 11 月 24 日正式成立，以高增長公司為目標，注重公司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類似美國的 NASDAQ。

### (2) 主板與創業板的主要差別：

- A. 上市時，主板上市公司須至少具備三年業績紀錄，創業板則無溢利紀錄要求。
- B. 主板並無明確規定公司須有主營業務，但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則須有主營業務。
- C. 主板上市公司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年報，並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發佈。創業板上市公司則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佈年報，期間結束後四十五天內發佈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

### (三)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 1. 上市條件

香港規範證券市場的主要法令為「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

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於制度設計上，香港對於公司公開招股募集資金，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授權，交由聯交所負責審核。聯交所審查招股章程，首先會看基本資料是否齊備，其中包括：公司結構、業務、三年業績、股本、債務、董事背景、售股收益的用途、會計師報告及公司章程等。這種審核工作的目的是讓投資者從招股章程中得到有關該公司的完整資料，從而作出理性的投資決定。聯交所也盡量避免招股章程出現任何不正確或誤導資料。為此，聯交所會按需要而要求保薦人於申請上市案時，如有重大問題引起聯交所上市科經辦人員的關注，需提供書面意見，作出解釋或核證。

## 2. 交易制度

### ●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盤 10:00-12:30 〈9:30 即可開始輸入委託〉延續上午盤12:30-2:30，下午盤 2:30-4:00。

### ● 交易方式

(1)交易單位：不同股份有不同的交易單位，例如：匯豐銀行為400 股，中國電信為500 股。

(2)競價方法：自動撮合交易

(3)委託類型：限價委託、市價委託

(4)無股價漲跌幅限制

(5)無交易斷路措施

### ● 相關費用

(1)手續費：手續費由投資人與券商議定之，買賣雙方均須繳交手續費予券商，收費標準是按每次成交額的比例收取，一般是成交金額的0.25%。

(2)經手費：按成交金額0.005%繳交經手費予聯交所，買賣雙方均須繳交。

(3)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向會員收取交易系統使用費，每筆交易買賣雙方均須繳交0.50 港元，至於會員是否向客戶收取此項費用，由會員與客戶自行協議。

(4)股票印花稅：除非另有指示外，股票轉讓時，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每筆交易金額0.1%的股票印花稅(不足一元以一元計收)。

(5)轉手紙印花稅：不論股份數目多少，每張新轉手紙均須繳納轉手紙印花稅5 港元予政府，由註冊股份持有人，即第一手賣方負責繳付。

(6)過戶費用：不論股份數目多少，上市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均收取新發股票費用，每張收費2.5 港元，由辦理登記之買方支付。

### ● 交割清算制度

香港結算所負責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進行交易的符合資格證券的清算及交割。香港結算實行持續淨額交割制度。在持續淨額交割制度下，每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買入或賣出某檔證券，均會按滾動相抵銷剩下的淨買或淨賣股份作為交割標準。交易所參與者通過自動對盤系統配對或申報的交易，必須於每個交易日（T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下午3時45分前與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一般稱為“T+2”日交收制度（即交易/買賣日加兩個交易日交收）。

(四)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在香港買賣證券對外國人是沒有限制的，亦沒有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的問題；但是若持有某上市股份達5%以上，無論外國人或本地人，皆須在事件發生後即時通知/具報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有關上市法團存檔。若投資人持有電訊行業及金融行業（如在證監會登記之證券公司、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之金融公司或保險業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權，而其持有量達特定數量，需按相關法例向相關監管機構具報及/或而得到相關監管機構之認可。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本公司僅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未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投資人可透過永豐金控集團之永豐金證券複委託開戶及交易，複委託開戶及交易流程如下：

1. 國內複委託開戶：

- 投資人開立複委託交易戶(證券)及外幣交割專戶(銀行)
- 自行兌換外幣(網路銀行或臨櫃皆可)
- 轉入外幣交割專戶。

2. 複委託交易：

- 證券下單
- 下單成功後，受託券商圈存下單金額
- 若成交，則受託券商進行交割並將股款轉于上手券商
- 若未成交，則解除圈存。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  
東京證券交易所  
投資人須知

**【投資人應注意事項】**

1. 金管會僅核准本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2.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諮詢電話：02-2316-5558

製作日期：202010



## 壹、證券投資顧問之介紹

- 一、公司名稱：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所在地：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 三、負責人姓名：黃蔭基
- 四、公司簡介：

沿革

永豐投顧前身為建華投顧

89 年 08 月建弘證券合併萬盛證券，萬盛投顧因此納入建弘證券金融體系。

90 年 09 月建弘投顧與萬盛投顧合併，公司更名為建弘萬盛投顧。

90 年 11 月華信銀行與建弘證券共組建華金控。

91 年 07 月為統合建華金控轄下所屬公司名稱，更名為建華投顧。

95 年 08 月建華金控更名為永豐金控。

95 年 10 月為統合永豐金控轄下所屬公司名稱，更名為永豐投顧。

五、主要股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辦理業務種類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 1. 面積

日本是歐亞大陸以東，太平洋西部的島嶼國家，由 3 個弧狀群島（日本列島、琉球群島、伊豆-小笠原群島）組成。其中北海道、九州、本州及四國四大島的面積就佔了國土面積的 99.37%。日本通常被歸劃於東亞或東北亞的範疇，北與俄羅斯、西與北韓、南韓、中國、西南與臺灣、南與菲律賓隔海相望。

- 總面積：37.8 萬平方公里。
- 行政區域：47 個一級行政區。
- 首都及重要城市：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神戶、京都、福岡、等。

### 2. 人口

根據總務省統計局公布的數據，截至 2015 年 12 月，日本總人口為 1 億 2617 萬人，在全世界排行第十。

-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36.8 人

- 10%的日本國土集中了 90%的日本人。全國 80%的人口居住於城市或大城鎮，26%以上的人口居住在首都圈，49%以上的人口集中在大東京、京阪神、中京等三大都會圈。

### 3. 語言

日語是日本主要使用的語言。

####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日本為君主立憲國，日本國憲法訂明「主權在民」，而天皇則為「日本國及人民團結的象徵」。如同世界上多數君主立憲制度一樣，天皇於日本只有元首名義，並無政治實權。

日本在國際上最親密的盟友為美國，雙方在 1960 年簽署美日安保條約並生效至今。由於日本扼東北亞通往太平洋的門戶，在冷戰時期是美國抵禦共產主義於亞洲擴張的前線島鏈。日本亦同時是美國在亞洲的重要軍事據點，美軍在日本各地都有軍事基地，日本在美國的東亞外交策略中也有一定影響力。作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系，日本努力在世界舞台上爭取與之相等的角色。自 1956 年來，日本累計擔任了 16 年的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日本亦曾聯同德國、巴西及印度組成四國聯盟向聯合國提交改革安全理事會建議，其中包括允許四國加入成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但由於受到中國和南韓的反對而未能成功。

日本是八大工業國組織和 APEC 成員，同時也是東協中東協十加三論壇的參與國。縱然日本的捕鯨活動偶爾令日本成為國際組織的批評對象，但日本與世界各國的關係基本上和諧，並分別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與澳洲和印度簽訂安保條約。根據美國馬利蘭大學與英國廣播公司對全世界四萬人進行的民意調查，日本是給世界人民最佳印象的國家之一。

#### (三) 政府組織。

日本政府的行政機關是指《國家行政組織法》以及《內閣府設置法》中規定的內閣府、省及其外局，並以內閣總理大臣（首相）為首的「1 府 12 省廳」。2001 年實施的「中央省廳再編」機構改革以大部門體制為重點，按照職能優化的原則將原本的 1 府 22 省廳精簡成為內閣府、總務省、法務省、外務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防衛省和警察廳的「1 府 12 省廳」體制。經過改革的日本行政機關核心機構數量屬主要發達國家中最少。

憲法規定國家最高權力機構為國會。日本實行兩院制，眾議院有 480 席，參議院有 242 席。選民為 20 歲以上的國民。眾議院議員任期為四年，但由於眾議院可以在任期結束之前中途解散，所以實質上眾議院議員任期平均只有兩年多。參議院議員任期為 6 年，每 3 年改選一半，不能中途解散。

日本現行的憲法是於 1947 年 5 月 3 日由當時佔領日本的美軍草擬，經過日本國會的審議後再由天皇頒行。日本國憲法最重要的三大原則是主權在民、基本人權的尊重以及和平主義，日本政治以這三大原則及其中最基本的、對個人尊嚴的尊重運行。日本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立法權歸兩院制國會，司法權歸裁判所（即法院），行政權則由內閣、地方公共團體及中央省廳分別處理。

#### （四）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日本自 1960 年代末期起至今一直是世界資本主義第二號經濟強國，科研能力、工業基礎和製造業技術均在亞洲以至世界位居前茅，同時也是當今世界第四大出口國和進口國。日本經濟高度發達，國民擁有很高的生活品質，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四萬美元穩居世界前列，是全球最富裕、經濟最發達和生活水平最高的國家之一。從 1968 年至 2009 年，日本一直保持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地位。此外，日本還是世界最大的債權國，海外淨資產達到 296.3 兆日圓。日本經濟的特點包括製造商、供應商和經銷商的緊密結合、強大的企業聯盟和對於僱員採用年功序列制與終身僱用制等。

法定貨幣：日幣

- 國內生產毛額：4.87 兆美元（2017 年）
- 經濟成長率：1.7%（2017 年）
- 平均國民所得：3.84 萬美元（2017 年）

#### （五）外國人投資情形

為加速提升外人對日直接投資比重，日本政府積極規劃整體投資環境改革，提出面臨的十項挑戰和課題，主要包括強化公司治理、修改公共資金運營模式、加速產業新陳代謝、法人稅制改革、推進創新、實現機器人革命、促進女性就業、僱傭制度改革、強化引進外國人才、加強農林水產業發展、推動健康產業、提供高品質護理服務等。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統計調查，2016 年 3 月底止日本外資企業家數共計 3,410 家，較上年度增加 2.3%，其中製造業 629 家（增加 5.9%），占 18.4%；非製造業 2,781 家（增加 1.6%），占 81.6%。又，日本外資企業中，以歐洲系企業 1,484 家最多，占 43.5%，其次為亞洲系企業 875 家，占 25.7%，美國系企業 855 家，占 25.1%居第三。

2016 年底為止，外國對日直接投資累積額為 2,377 億 2,900 萬美元，國別排行為（1）美國 598 億 5,900 萬美元、（2）荷蘭 324 億 5,000 萬美元、（3）法國 286 億 1,500 萬美元、（4）英國 190 億 1,800 萬美元、（5）新加坡 188 億 7,500 萬美元（6）瑞士 110 億 5,300 萬美元、（7）開曼群島 102 億 4,100 萬美元、（8）香港 93 億 8,600 萬美元、（9）盧森堡 74 億 1,100 萬美元、（10）德國 72 億

5,700 萬美元、(11) 臺灣 65 億 2,700 萬美元、(12) 南韓 34 億 2,900 萬美元。

以地區別觀之，歐洲占 48.7%、北美 25.9%、亞洲 18.0%，外人對日直接投資仍然以歐美占壓倒性多數。以國家別觀之，美國依舊為日本最大投資來源國（占 25.2%），荷蘭居次（13.62%），對日直接投資兩大來源國合計約近 4 成左右，惟近年來亞洲對日直接投資金額及比重均有增加趨勢。其中臺灣對日投資也較前年增加，占比 2.7%。

####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日本對外貿易現況

##### 1. 貿易規模

2017 年日本出口為 6,972 億美元，進口為 6,709 億美元，貿易順差金額約 263 億美元。

##### 2. 主要貿易市場

2017 年日本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美國、澳洲、韓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德國、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等；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中國大陸、韓國、臺灣、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澳洲及越南。

##### 3. 進出口商品結構

主要進口項目包括：原粗油、液化天然氣、通信機、衣類及其付屬品、半導體等電子零件、醫藥品、煤炭、電算機類、有機化合物、非鐵金屬、科學光學機器等；主要出口項目則為汽車、半導體等電子零件、汽車零件、鋼鐵、原動機、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塑膠、科學光學儀器、電氣回路等機器、有機化合物等。

####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OECD 將日本列為外匯自由化國家，在商品、勞務、移轉性及資本交易等外匯交易方向均已完全自由化。

####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 • 銀行系統

日本的金融制度就分工體系而言，包括中央銀行、商業銀行、長期信用銀行、信託銀行、中小企業金融機構、農林漁業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

日本銀行為日本的中央銀行，創立於 1882 年，為政府之銀行、銀行之銀行，並發行通貨。商業銀行又稱為普通銀行，可分為都市銀行與地方銀行，前者分支機構遍布全國各地，後者以地方為發展中心，2000 年起開放設立 5 家新型態之電子網路銀行。此外在日之外國銀行亦屬商業銀行。長期信用銀行原有三家現均已不存在。信託銀行係由普通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並從事長期資金的供給。中小企業金融機構包括信用金庫、信用協同組合、勞動金庫以及其上層之地區連合會或全國

性之聯合會或中央金庫。農林漁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業協同組合、林業協同組合，漁業協同組合以及其上層之地區聯合會以及全國性之農林中央金庫。保險公司則包括生命（人壽）保險公司與損害（產物）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則包括短資公司（相當於我國之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住宅金融公司、無盡（合會）公司等。

繼第一勸業等三行於 1999 年 8 月共同宣布合併成立瑞穗集團(Mizuho)之後，同年 10 月 7 日東海銀行與旭日銀行、一週後的 14 日住友銀行與三井銀行合併成立三井住友金融集團(SMFG)、2000 年 3 月 14 日三和銀行加入東海銀行與旭日銀行、4 月 19 日東京三菱銀行與東京三菱信託銀行組成三菱東京金融集團(MTFG)。其後 6 月 15 日旭日銀行從三和東海集團離開，7 月 5 日又加入東洋信託銀行，誕生日聯集團(UFJ)，形成為 4 大集團。

日本金融監管機構主要有三個：1)金融廳：主要職責為穩定日本金融體系，保護存款人、保險受益人和證券投資人的權益，通過政策制定法規、對金融機構和金融交易進行監管，提高金融系統的效率。2)日本銀行：主要職責是維護金融穩定，對於在日本銀行開立帳戶的金融機構實施現場檢查(on-site examination)和非現場檢測(off-site monitoring)，以評估這些金融機構的業務進行狀況、風險管理、資本充足及盈利能力。3)日本存款保險公司：主要職責是對投保的金融機構進行審查(inspection)以保護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存款人的利益。

- 貨幣政策：

除了日本執政黨於 2018 年繼續提名黑田東彥續任日本央行總裁，以宣示續行「安倍經濟學」外，日本銀行金融政策決定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0-21 日的政策委員會中指出，美國的經濟政策對世界影響（新興國家及資源出口國）、英國脫歐談判、EU 債務問題後續與今後動向仍成為注目的焦點與風險之所在。有鑒於日本景氣正緩慢復甦中之現況，委員會決定仍繼續維持短期利率負 0.1%，長期利率 0% 的貨幣寬鬆政策。

此外，依據日本銀行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經濟及物價情勢之展望」報告中有關於金融政策部分，日本銀行仍以實現 2% 的物價成長率為目標，將繼續使用長短期利率操作與質、量並行的金融寬鬆政策以達成此目的。在未達成消費者物價指數（除生鮮食品外）與 2017 年比提升 2% 之目標前，仍將持續寬鬆貨幣基數。並將視今後的經濟、物價與金融情勢之變化，在維持物價安定為目標之量能考量前提下，進行今後之金融政策的相關調整。

## （九）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 財政收支情形

日本政府於 2018 年首次經濟財政諮詢會議中，公布中長期經濟財政預測。根據這份預測，如果日本實際經濟增長率在 2020 年代前半期達到 2%，那麼大致到 2027

財年，基本財政收支可實現盈餘。預測顯示，如果日本實際經濟增長率維持在略高於 1%的水平上，基本財政收支在測算期間內將無法實現盈餘。造成基本日本財政收支繼續惡化的原因主要是，日本政府於 2017 年決定，每年投入高額資金用於推行免費教育。日本政府原計劃到 2020 財年實現基本財政盈餘，目前已經基本放棄了這一目標。依公布的預測結果顯示，到 2020 年，日本基本財政收支仍將有 10.8 萬億日元(1 美元約合 110 日元)赤字，佔 GDP 的比重達 1.8%。這比上次預測時的 8.2 萬億日元赤字進一步擴大。

- 外債情形

日本是個高負債經濟體，根據國際清算銀行數據，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日本總負債（不含金融部門）高達 17.9 萬億美元，佔其 GDP 的 370%。另外，按目前 1.26 億的總人口計算，日本國民的人均負債額約為 14 萬美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日本是主要發達國家中公共債務負擔最重的國家。

#### （十）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日本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其中國稅包括：個人所得稅、法人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町村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交易稅等。屬於國稅課徵之所得稅，有個人所得稅及法人稅；地方課徵之所得稅，有都道府縣民稅、市町村民稅。個人及法人之所得均須課稅，法人無論是日本法人或外國法人，均須負擔法人所得稅、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町村民稅。法人之存款利息、持有有價證券支配息、工業專利權之專利金亦須課徵源泉所得稅。源泉所得稅於法人稅前課徵，沖抵法人稅額之確定徵繳部份。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土地等資產之轉讓收益）除部分例外情形，日本法人與外國法人均須與其他所得合併後課徵所得稅。另，簽訂有免除雙重課稅條約者，配息可以減輕稅率負擔。至於以財產為標的之地方稅，個人及法人持有財產均由市町村課徵固定資產稅。消費稅為國稅，除部份金融交易外，其國內交易及進口交易均須課徵，消費稅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 8%。交易發生之國稅另有印花稅、許可登記稅；地方稅則有不動產取得稅。個人及法人交易時須負擔印花稅、許可登記稅、不動產取得稅。納稅者簽訂契約時，以購買並貼上收入印花方式繳付印花稅。日本國稅之中央主管單位為財務省國稅廳，其下設有 12 個國稅局，國稅局轄下有 520 個稅務署。國稅之賦課及稽徵，係由各地稅務署負責。而地方稅之主管機關為各地方自治體，在都（東京都）、道（北海道）、府（大阪府及京都府）、縣（神奈川縣等 43 個縣）均設有各自之「都道府縣」稅事務所。而地方自治體下所屬之市、町、村等「役場（即我國之市公所、鎮公所、鄉公所）」，亦有其稅收稽徵單位。有關法人稅部分，在日本設置公司行號(即法人)所應繳交之稅金名目不少，但若無財產交易時，僅需注意法人稅、法人住民稅、法人事業稅等三項。法人稅乃日本中央政府對法人企業活動所得課徵之國稅，外商依日本法令所設立之子公司、現地法人或合資企業，必須和當地公司一樣，繳交法人稅。法人住民稅為地方自治體對設籍於該地

區之企業所課徵之稅金，不論資本額多少，凡有盈餘者皆須繳納，且稅率依稅前所得多寡而異。法人住民稅分為「道府縣民稅」及「市町村民稅」等兩種。「道府縣民稅」係繳交該企業所在之北海道、大阪府等地方自治體。「市町村民稅」則繳交至道、府、縣轄下之市、村、町。

## 二、交易市場概況：

### (一)背景及發展情形

1870 年代，由於有價證券制度的引進以及公債買賣活絡化的需求，於 1878 年 5 月成立了東京證券交易所，開始了有價證券的交易。接下來於 1943 年 6 月，由於二次世界大戰的因素，將全國 11 個交易所統合成一個半官營的日本證券交易所。隨著戰事的進行，造成證券市場的混亂，在 1945 年 8 月停止所有交易。戰爭結束之後，於 1949 年 4 月設立東京、大阪、名古屋 3 個證券交易所，並於 5 月恢復交易，同年 7 月，又設立了京都、神戶(1967 年 10 月解散)、廣島、福岡、新瀉 5 個證券交易所，1950 年 4 月設立了札幌證券交易所。2000 年 3 月廣島、新瀉證券交易所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合併，2001 年 3 月京都證券交易所與大阪證券交易所合併，2004 年新設立新興企業取向的 JASDAQ 證券交易所。2010 年 4 月，大阪交易所和 JASDAQ 交易所吸收合併，大阪交易所存續，並在大阪交易所內新增 JASDAQ 市場別。日本全國共有東京、名古屋、福岡、札幌四間證券交易所，東京交易所為日本主要股票交易場所。

在 2013 年年初，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券交易所合併，成立日本交易所 GROUP 簡稱為(JPX)，並成為日本交易所 GROUP 的子公司。在 2013 年 7 月中，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券交易所的『現貨市場統合，並預計於 2014/3/24 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統合。合併後將現有的業務，做以下的區分，依各交易所合併前的優勢，區分為現貨交易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市場交易(大阪證券交易所)、自主規制法人(東京自主規制法人)、結算機構。現階段另外三個地方性的交易所，名古屋、福岡、札幌，並沒有打算和東京證券交易所合併，但未來的合作關係會與日俱增。

### (二)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上市公司開始提供四季報，並且提供 XBRL 格式的財務報表檔案，首批實施報告書為 2008 年 6 月第 1 季季度報告書(3 月制公司)。但外國公司(在日本上市)以及少數日本公司(同時在外國上市，且採用國外會計準則)者不在此限。

日本預定於 2017~2019 年間，全面採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於 2012 年做最後決定。自 2010 年 3 月期開始，符合特定條件的公司，可提前選擇是否 IFRS 國際會計準則，此條件為公司必須要進行國際性的財務、事業活動，且有一定規模以上。

目前日本的買賣交易單位共有 8 種，而日本全國交易所為了提昇交易的便利性、市場資金的流動性及降低下單交易的錯誤率，於 2007 年 11 月提出將交易單位統一為 100 股的計劃，第一階段要求自 2008 年 4 月以後申請上市的公司交易單位設定為 100 股；第二階段從 2009 年 4 月開始，逐步將交易單位變更集中於 100 股及 1000 股這兩類，最後目標從 2012 年 4 月開始為將全國交易所的交易單位逐步統一為 100 股。

(三)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 1. 上市條件

日本股票上市制度(以東京證券交易所為例)

	市場第二部上市	市場第一部直接上市	新興市場 Mothers 上市
1. 股東人數	持有 1 單位股票股東人數在 800 人以上	持有 1 單位股票股東人數在 2200 人以上	持有 1 單位股票股東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是上市時實施 500 單位股票的公募
2. 流通在外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通在外股份達 4000 單位以上</li> <li>流通在外股份市值達 10 億日圓以上</li> <li>流通在外股數達上市股數的 30% 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通在外股份達 20000 單位以上</li> <li>流通在外股份市值達 10 億日圓以上</li> <li>流通在外股數達上市股數的 35% 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通在外股份達 2000 單位以上</li> <li>流通在外股份市值達 5 億日圓以上</li> <li>流通在外股數達上市股數的 25% 以上</li> </ul>
3. 上市發行股份市值	達 20 億日圓以上	達 500 億日圓以上	達 10 億日圓以上
4. 營業年度	由上市申請日之前的事業年度決算日起算，需有 3 年設置董事會且持續的營業活動		由上市申請日之前的事業年度決算日起算，需有 1 年設置董事會且持續的營業活動
5. 公司淨值	公司合併淨值需達 10 億日圓以上(且沒有單一公司有負的淨值)		
6. 稅前淨利	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a. 最近 2 年，最初一年達 1 億日圓以上，最近一年達 4 億日圓以上 b. 最近 3 年，最初一年達 1 億日圓以上，最近一年達 4 億日圓以上，且近 3 年總額達 6 億日圓以上 c. 公司市值達 1000 億日圓以上(但最近一年間的銷貨收入未達 100 億日圓的情形可不符合此項。)		
7. 其他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 2 年間(若滿足 6b 則為 3 年)財務報表無虛偽記載情事</li> <li>最近的第 2 年財務報表審查意見為修正式無保留或是標準無保留意見。</li> <li>最近 1 年財務報表審查意見為標準無保留意見。</li> <li>如果申請上市的公司已再其他日本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時，不應有 a 或 b 項的情況發生：                a. 最近 1 年的內部統治報告書有記載「無法表示評價結果」                b. 最近 1 年的內部統治監察報告書有記載「無法表示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上市的有價證券報告書(最近 1 年除外)的審查意見為修正式無保留或標準無保留意見</li> <li>申請上市的有價證券報告書最近 1 年以及半年的審查意見為標準無保留意見</li> <li>上述報告書的財務報表審查意見無虛偽記載情事</li> <li>如果申請上市的公司已再其他日本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li> </ul>



8. 上市費用	上市審查費用：400 萬日圓 預備審查費用：400 萬日圓 上市費用：1200 萬日圓 之後每年依上市股份市值支 付 72 至 432 萬日圓的上市 年費	上市審查費用：400 萬 日 圓 預備審查費用：400 萬 日 圓 上市費用：1500 萬日 圓 之後每年依上市股份 市值支付 96 至 456 萬 日圓的上市年費	時，不應有 a 或 b 項的情況發 生： a. 最近 1 年的內部統治報告書 有記載「無法表示評價結果」 b. 最近 1 年的內部統治監察報 告書有記載「無法表示意見」
	上市審查費用：200 萬日圓 預備審查費用：200 萬日圓 上市費用：100 萬日圓 之後每年依上市股份市值支 付 48 至 408 萬日圓的上市年費		

## 2. 交易制度

- 交易時間

- (1) 正常交易時間自每週一至週五。
- (2) 逢每週六、周日及國內公眾假休市。
- (3) 交易時間彙總表：

	日本證券取引所 GROUP				
交易所	東京證券 交易所	大阪 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 交易所	福岡證券 交易所	札幌證券 交易所
交易時間 白天	09:00-11:30	9:00-15:10	09:00-11:30	09:00-11:30	09:00-11:30
夜間	12:30-15:00		12:30-15:30	12:30-15:30	12:30-15:30
		16:30-3:00			

- 交易幣別

日圓（円；¥；Yen）

- 股票面額及交易單位

- (1) 股票面額：日本自 1982 年 10 月起，採用單位股制度，一單位面額統一為 50,000 日圓，若每單位 1,000 股，則面額為 50 日圓，2001 年修正商法，廢止面額股票，統一為無面額股票，部份外國上市公司仍維持有面額狀態，且幣別不限於日圓。
- (2) 交易單位：有 8 種交易單位，由最小的 1 股，到 10 股、50 股、100 股、2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最大為 3000 股（僅 JQ 適用 3000 股），實際上以採用 100 股及 1000 股的公司最多。目前日本交易所統一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將非以 100 股和 1000 股交易單位的公司統合為 100 股和 1000 股。

- 暫停買賣機制

上市公司若遇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判斷之重大事項，例如：上市公司合併、破產、超過現有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之增資案等情況，均須向交易所申報，並於正式對外發表後，即暫停交易。如上市公司並未主動向交易所申報上述影響投資判斷之事由，而由新聞媒體先行公開者，亦應於交易所之要求下，對外澄清，並於對外公佈後，即暫停交易。股票暫停交易時間為 30 分鐘，30 分鐘後再以集合競價交易方式開盤後，進行買賣。

此外，依據上市公司所公布之重大資訊內容，交易所將判斷是否應予以處置，並隨即對外發表，如需予以處置，其方式如下：

- (A) 若有終止上市之可能性時，則將該股票列入監理標誌，暫停30分鐘後再進行交易。
- (B) 若已決定將該股票予以終止上市，該股票則列入整理標誌，並自整理結束日起停止交易。

- 交易方式

- (1) 競價方法：

股價有兩種決定方式，Itayose和Zaraba兩種。Itayose主要用於決定上下午盤之開收盤價格或暫停交易後之價格。執行方式：所有市價單均應成交、所有限價單其價格優於成交價者均應成交、買或賣其中一方之全部數量能成交者為成交價。Zaraba主要用於交易時段。其成交方式為逐筆交易。仍為價格優先、時間優先。

- (2) 股價升降單位：單位：日圓

股價	跳動單位
3,000 以下	1
3,001 ~ 5,000	5
5,001 ~ 30,000	10
30,001 ~ 50,000	50
50,001 ~ 300,000	100
300,001 ~ 500,000	500
500,001 ~ 3,000,000	1,000
3,000,001 ~ 5,000,000	5,000
5,000,001 ~ 30,000,000	10,000
30,000,001 ~ 50,000,000	50,000
超過 50,000,000	100,000

- (3) 委託種類：包含市價委託、限價委託、立即成交或取消委託、開盤委託、收盤委託及限價委託盤中未成交收盤轉為市價委託。

- (4) 股價漲跌幅限制：

依據前日收盤價訂定當日漲跌停板限制，且依價格之大小訂定不同的漲跌幅度。

每日股價漲跌幅限制單位：日圓

股價	漲跌幅限制	股價	漲跌幅限制
未達 100	± 30	100,000 ~ 150,000	± 30,000
100 ~ 200	± 50	150,000 ~ 200,000	± 40,000
200 ~ 500	± 80	200,000 ~ 300,000	± 50,000
500 ~ 700	± 100	300,000 ~ 500,000	± 70,000
700 ~ 1,000	± 150	500,000 ~ 700,000	± 1,00,000
1,000 ~ 1,500	± 300	700,000 ~ 1,000,000	± 150,000
1,500 ~ 2,000	± 400	1,000,000 ~ 1,500,000	± 300,000
2,000 ~ 3,000	± 500	1,500,000 ~ 2,000,000	± 400,000
3,000 ~ 5,000	± 700	2,000,000 ~ 3,000,000	± 500,000
5,000 ~ 7,000	± 1,000	3,000,000 ~ 5,000,000	± 700,000
7,000 ~ 10,000	± 1,500	5,000,000 ~ 7,000,000	± 1,000,000
10,000 ~ 15,000	± 3,000	7,000,000 ~ 10,000,000	± 1,500,000
15,000 ~ 20,000	± 4,000	10,000,000 ~ 15,000,000	± 3,000,000
20,000 ~ 30,000	± 5,000	15,000,000 ~ 20,000,000	± 4,000,000
30,000 ~ 50,000	± 7,000	2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
50,000 ~ 70,000	± 10,000	30,000,000 ~ 50,000,000	± 7,000,000
70,000 ~ 100,000	± 15,000	超過 50,000,000	± 10,000,000

- 交割清算制度

- (1) 普通交易：最基本的交易方式，佔全部交易量的 99%，採成交後第 3 個營業日交割(T+3)，若成交當日為除權日或除息日，則為成交後第 4 個營業日交割(T+4)。
- (2) 當日交割：成交當日現金交割，僅供交叉交易。
- (3) 發行日交割交易：上市公司進行股票分割、對原股東現金增資或是公募增資時，得於新股發行前的一定期間內進行交易，自交易的最後一天起算的第 4 天進行交割(T+3)，進行發行日交割交易的投資者必須提出交易金額的 30%作為保證金。前述一定時間：股票分割、對原股東增資為除權日至新股發送日後一天，約為 2~3 個月；公募增資為申購期間結束後一天至新股發送日前一天，約為 12 天。

- 佣金計價

- (1) 手續費：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手續費已完全自由化，由證券商與客戶議定。
- (2) 資本利得稅：個人出售股票、認股權、認股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資本利得均須課稅，採 20% 分離課稅。公司之資本利得應課稅，但資本損失部分可自課稅收入中扣除。

(四)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日本證券交易法對外國人之證券投資行為並無特別規範，即外國人與日本國民享有相同之證券投資權利，惟於海外之外資仍須透過本地之券商始能進行交易。

外國人買賣日本有價證券，於支付現金股息時，須先扣除股息稅率15.315%。

###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本公司僅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未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投資人可透過永豐金控集團之永豐金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及交易，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及交易流程如下：

#### 1. 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

- 投資人開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戶(證券)及外幣交割專戶(銀行)
- 自行兌換外幣(網路銀行或臨櫃皆可)
- 轉入外幣交割專戶。

####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

- 證券下單
- 下單成功後，受託券商圈存下單金額
- 若成交，則受託券商進行交割並將股款轉于上手券商
- 若未成交，則解除圈存。